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公司二〇一六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06月30日）》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洪观其因在中电财务任职监事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06月30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了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公司”)100%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将上述三家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无线通讯及神彩物流原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达公司原全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需对以前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提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由李凤梅女士担任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简历:李凤梅,女,1982 年 5 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毕业,曾就职于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2011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经理助理。

李凤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

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